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

於2010年5月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i)簽訂收購事項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公司擔保及股份押記，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購買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彌償保證之條款及作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2010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批准(i)簽訂收購事項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公司擔保及股份押記，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購買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彌償保證之條款及作出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頂樓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682,515股。如通函所述，羅嘉瑞醫生連同羅康瑞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悉，彼等合共持有353,234,366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持有合共269,448,149股本公司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是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確認、批准及追認簽訂收購事項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公司擔保及股份押記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購買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載於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通函內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162,528,156 100% | 0 0% |
| 2. 確認、批准及追認彌償保證之條款及作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載於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1 日之股東通函內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162,524,024 100% | 0 0% |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10年5月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啟瑞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及簡德光先生(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及朱琦先生。